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发来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函》，深圳盛屯已于近期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77号）。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及遂川睿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遂川睿忠”）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06,2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昱铭耀”）；同时，公司拟向四川昱铭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319,056 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琴英女士、遂川睿忠与四川昱铭耀的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尚需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